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0A1016-1-3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股份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兰信股份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海兰信股份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海兰信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炫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小川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制度，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企业自身战略发展目标，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运营的效率与效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法律法规的遵循性为目标，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健全与有效性开展了全面的自我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数据记录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申万秋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卢耀祖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上述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业经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乾会验字[2001]第1-00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2年7月，海兰信数据记录公司以资本公积3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北京启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对海兰信数据记录公司增资60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中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慧验字[2002]第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年1月，海兰信数据记录公司召开第十一届一次股东会，决议由申万秋对海兰信数据记录公司增资6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6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兰信数据记录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16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18号验资报告审验。2001年2月至2008年1月，海兰信数据记录公司先后发生10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海兰信数据记录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决议和海兰信数据记录公司各方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海兰信数据记录公司6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2008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23.00万元中的3,30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3,300.00万股，其余净资产1,42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过上述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申万秋	10,226,700.00	30.99
魏法军	7,210,500.00	21.85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55,400.00	21.38
侯胜尧	3,927,000.00	11.90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844,600.00	8.62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5,800.00	5.26
合计	33,000,000.00	100.00

2009年3月，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1,5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15.97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84.03万元）；由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5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38.66万元，增加资本公积361.34万元）。上述增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业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恩验字（2009）第09A10355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9年6月，本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72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20.00万元）；由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增资36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60.00万元）。上述增资均为货币资金出资，业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永恩验字（2009）第09A179541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85.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共募集资金净额42,231.78万元（其中股本1,385.00万元，资本公积40,846.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5,539.63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154.63万股，占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1,385.00万股，占总股本的25%，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社会公众股	13,850,000.00	25.00
申万秋	10,226,700.00	18.46
魏法军	7,210,500.00	13.02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86,685.00	11.71
侯胜尧	3,927,000.00	7.09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4,398.00	6.9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0,712.00	5.18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615,305.00	4.72
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3.6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385,000.00	2.50
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81
合计	55,396,300.00	100.00

本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6层605室，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本公司属于航海电子科技行业，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内部控制制度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法人治理结构，“三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均有独立董事担任成员，并制订了委员会实施细则，能保证专业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公司除了对“三会”权利、义务做出明确的规定，确立以董事会行使职权为代表的管理控制外，还制定了以总经理办公会议为代表的分层会议及议事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控制有序进行。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及授权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认真组织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有效履行了经营

管理职责。

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共审议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六项议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王岚律师和王晨龙律师出席并为股东大会并出具了鉴证意见。

2010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等六项议案。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王岚律师和范朝霞律师出席并为股东大会并出具了鉴证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十五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五次，审议通过了十项议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形成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部门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售后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质管部、发展部、企划部、VEIS事业部、军品事业部等多个业务部门，公司各业务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关部门互相牵制。公司较为完善的组织架构以及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采取纵向管理，通过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业绩考核、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监督与管理。

3. 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与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内部控制活动，审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直接向审计委员

会报告工作。审计部除了开展内部控制、经济效益以及财务状况审计外，还介入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审计部的职能划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岗位设置或职责划分发生改变，均需上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组员管理、信息披露、项目投资管理、项目前期管理、设计研发管理、成本管理、物资采购管理、营销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过程，确保每项工作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三）会计系统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会计相关规定，并建立了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网上银行支付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票据及财务印鉴管理制度》、《会计基础规范管理制度》、《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工程项目费用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

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帐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6. 绩效考核控制

根据公司深化计划管理的要求，为更好地加强对工作过程的监督及激励，有效评估员工工作绩效，实行员工工作业绩和收入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控制体系。以季度为一个考核周期，以季度工作计划及计划完成情况作为考核标准。员工季度考核成绩，直接作为员工绩效工资发放比例的依据。

四、 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 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3.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以人为本”是公司一直以来信奉的管理理念之一。公司非常注重人力资源的引进、培养、开发以及有效利用。为吸引或挖掘优秀人才，公司实行内部招聘和人才推荐制度，鼓励公司员工毛遂自荐和推荐他人，并对推荐成功者给予一定的奖励。

2010年，结合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依据员工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重新梳理确定了每位员工的职级和序列，并对每一岗位重新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了各岗位的任职条件、职责和权限。此外，公司采取考核与考评相结合的绩效考核体系，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员工实施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降）薪或提（降）职等奖惩。此外，公司还通过阅读学习、数据分析与反馈、培训、解读交流测评数据、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方案、后测评价等阶段的反复学习、交流和实践，大力提升职业经理人的人本意识和团队建设能力，提升员工敬业度。

4. 企业文化

公司以“持续创新、尽职尽责”为核心价值观，始终倡导“务实、严谨、创新、协作”

的原则，注重持续进行企业文化建设，员工普遍对公司具有高度的认同感。公司建立了包括《员工手册》、内刊、网络协同管理平台、外网在内的员工共享的信息平台，促进团队协作、增强全员互动和社会责任感。

5.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沟通制度》，采取了例会、现场办公会、电话会议、网络会议、内刊、网络协同管理平台等多种沟通形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管理与业务情况沟通。本着“尊重利益相关者”的经营理念，公司建立起面向客户、投资者及公司员工的多层次的沟通渠道。对客户，公司设立了售后服务部，专门负责客户服务工作，致力于提高客户满意度；对投资者，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动态、正确认知公司价值；对员工，公司提倡在遵守保密义务前提下的无障碍沟通，通过运营部各项公告、市场信息周刊、市场信息月度内参、各部门月度工作计划等方式让员工及时了解市场状况、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各项目关键节点的完成情况、月度工作进展情况以及销售和回款情况，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开放、透明的企业氛围。

2010年公司初步实现了集团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网上协同办公，实现了公文收发管理、文件报送、分发等多种服务功能。建设了一套高效的信息沟通平台和信息交流与共享机制，使集团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内部的沟通和信息交流快捷畅通，实现了无纸化办公。

6. 风险评估与对策

公司的风险分别来源于企业外部与企业内部，其中外部风险主要来源于经济形势的变化、政府的宏观政策调控以及整个船舶行业的动态；内部风险主要来源于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内控机制的建立与执行。

在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的识别与反应上，公司采取多部门分工合作的方法，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和行业风险的变化，并形成分析报告报送分管领导，以使管理层能够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在内部风险因素的识别与反应上，公司除安排职能部门负责自己专业领域的风险管控外，还专门设立了审计部从事内部控制风险的监督管理。为了控制内部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制度，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效率，在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上下功夫，增加抗击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内部监督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公司审计部专门负责监督检查，并配有 3 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专业任职资格或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2010 年度公司加大了审计力度，重新梳理审计流程和审计范围，审计过程均得到相关部门领导的支持与帮助，审计过程采取了流程调查、查询、抽查相关原始凭证、询问等审计程序，并分别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复查整改的效果，对于公司的整个生产经营提供了帮助。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部对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季度财务报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不断的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和保密措施等进行了规范，公司亦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日常的信息披露管理。

1. 信息披露传递方面

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定期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内部重大信息，临时性重大信息及时告之董事会秘书，以便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准确将各部门所报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判断是否涉及到应披露信息。

2. 信息问询及管理方面

控股股东的信息问询、管理和披露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沟通渠道流畅，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了解有关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有关关联人增减变化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等情况。

3. 与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方面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组织并实施了各报告期内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参加机构投资者的策略报告会和电话网络沟通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2010 年度，公司共接待了 10 余批次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来公司实地调研，并主动参加了有关机构的策略报告会。公司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能更好地了解公司的

日常经营和发展动态，力求使公司成为资本市场的透明公司。同时，公司与媒体之间亦能做到相互交流，坦诚相待。

五、 2010 年度公司重点实施的内部控制活动

（一）信息披露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对公开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确保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使投资者能够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

（二）财务与资金管理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在资金预算、资金筹集、资金运用、资金调度等几个方面加强控制及管理力度，建立了总公司与子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包括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计基本政策与相关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

2010 年度，公司进一步对财务会计管理关键岗位的职责进行梳理，对相关岗位职责进行了更合理的分配，保障了财务工作的良性运作。

2010 年度，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会计差错、重大遗漏、不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作出了界定，并明确了相应的处理程序和责任追究措施。经严格自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

2010 年度，公司开展了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并进行了整改，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得到了加强，财务核算和财务内部控制水平得到了提升，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得到了更有力的保证。

（三）资产管理

公司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

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四）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高管人员的委派和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预算和资金集中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资产管理控制，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和报备管理。控股子公司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与公司一致的会计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审查。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并要求控股子公司第一时间报送重大事项材料。各控股子公司基本做到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等，并按照权限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提交财务报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五）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对控股股东的特别限制、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是首先得到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进行回避。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六）对外投资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通过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部分对外投资的决策权力；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单独或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评估；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七）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9 号—销售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6 号—合同管理》等规定结合公司销售市场的特点着手建立配套营销体系，特别强化对渠道整合、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主要形成了《销售经理岗位要求和工作规范》、《国际代理商管理制度》、《售前技术支持人员岗位要求和工作规范》、《市场部产品宣传材料标准规范》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运行。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变更、以及日常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项账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并接受、通过了内外部审计的检查，进一步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控制体系和募集资金使用的逐级授权体系。

六、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措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以及经营业务、经营环境、风险水平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应该从以下方面着手不断深化内部控制：

（一）按照依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风险评估体系的建设，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

（二）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关注重点、热点问题，突出抓好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的审计，适当扩大审计工作范围，有效提高内部控制的层次性、系统性和有效性。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及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分析与审慎决策。

七、 本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基本健全、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规、有效，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证券市场监管要求的提高，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不断发展和管理的需要。

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一致认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保持内控机制有效运行是一项长期的动态工程，需要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自身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调

整、完善和补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的资产和所属子公司也会不断增加，这些都无疑会加大内控的难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会加大对 ERP 系统的开发利用、加强对研发环节的过程跟踪、加强对收入确认原始单据的及时传递等工作，使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更加完善。此外，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曾经有效的内部控制也可能出现失误和弊端。因此，公司董事会承诺将随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设计水平和执行效力，以更好实现内部控制的管理目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